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配售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正或以前批准H股(僅限於配發H股)上市及買賣，且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包銷商各自同意申請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申請認購及／或購買並無根據配售獲認購之H股。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正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a)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買賣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更，而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完全及絕對認為對配售屬重大者；或

(b) (i) 出現、發生或實行任何涉及或關於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中國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滙兑管製、監管、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各項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出現、發生或實行其他條件、情況或事項(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具有同種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凍結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主板或創業板之證券買賣；或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任何法院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變更實施或生效；或

(iii) 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iv) 發生、發展或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洪水、爆炸、瘟疫、恐怖事件、罷工或停工；或

(v) 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完全及絕對認為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相聯繫之系統出現重大變動；或

(vi) 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完全及絕對認為美元與人民幣之滙率或港元與人民幣之滙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vii) 本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起訴、索償或指控。

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完全及絕對認為該等事項將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前景或配售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當；或

(c) 任何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i) 任何事件顯示保證人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方面乃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ii) 保證人違反配售協議或未有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由彼等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iii) 本配售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任何重大內容不實、不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屬重大遺漏而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iv) 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資料、事件或情況：

(1) 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所提供而載於表格6B(董事聲明、承諾及承認)及表格6C(監事聲明、承諾及承認)之任何資料嚴重不符；或

(2) 對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之誠信或聲譽或本公司聲譽產生懷疑；或

(v) 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要者。

各保證人(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而各保證人已各自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協議，促使本公司除按本配售章程所述者，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配售章程所述之任何其他發行股份外，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及截至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隨時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之權利、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宜；或

(b)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兑換或交換成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利，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H股配售價總額之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額外獲得財務顧問費及與配售有關之文件處理費。目前，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文件處理費、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會計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此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配售協議所訂明者，配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配售協議及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配售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第一上海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際或非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第一上海融資與本公司已協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上海融資與本公司將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第一上海融資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於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條至6.58條繼續履行保薦人之責任。

第一上海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H股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然而謹此說明，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除外)。

第一上海融資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成功獲得重大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清償債務或配售成功費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i) 透過第一上海證券根據配售協議作為一名包銷商獲支付之包銷及配售佣金；

(ii) 第一上海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獲支付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

(iii) 透過上文所述第一上海融資將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根據保薦人協議，第一上海融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餘期間及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兩年期間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第一上海融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其支付議定之費用；及

(iv) 第一上海融資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聯繫人士可能參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

第一上海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董事。